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59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51,467.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税收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19元。个人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2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4-60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7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为1.91%,期限为355日。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南方电网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355日,公司按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1.9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1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1%),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予以披露,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58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暨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3,123,288元(计算至2023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024年11月28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风天风天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起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对风天风天投资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9月9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东湖高新区法院以被告风天风天投资有限公司非《海天风天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合同相对方,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9月23日,投资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2024年11月7日,武汉中院立案受理上述二审案件,案号为(2024)鄂01民终20098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2024-040、2024-051)。

(三)本次上诉情况  
1. 撤销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  
2. 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二审审理情况  
武汉中院于2024年11月20日组织庭前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11月28日向投资公司送达该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综合分析上述两份协议的约定内容,形成过程及各当事人的陈述,足以确认《海天风天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在商业安排上具备一定程度的延续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风天风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购买义务由风天风天投资有限公司或风天风天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机构履行,而经过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人员与风天风天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人员多番沟通后,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天风天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对案涉转让价款的付款主体、付款时间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批。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层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5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4: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6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5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曹曼玲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2号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546,99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总体情况  
1. 2023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格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1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的要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9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格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间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7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7月29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务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2号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546,99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总体情况  
1. 2023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格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1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的要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9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格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间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回购方案中未披露上述人员的增持计划。  
五、回购股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确定,具体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340,899	23.23%	327,979,899	23.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78,085	76.77%	1,046,539,085	76.14%
总股本	1,374,518,984	100.00%	1,374,518,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6,399,000股,全部拟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减持或相关决策程序,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80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业”)近日收到《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中国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将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新华联”),西宁新华联置业起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被告一: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西宁新华联于2016年9月与中国银行西宁分行签署《固定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向西宁新华联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由于西宁新华联和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贷款偿还存在争议,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起诉至法院要求西宁新华联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三)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确认中国银行西宁分行与中国新华联签订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于2024年9月19日全部提前到期;判决西宁新华联向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99万元;判决西宁新华联向中国银行西宁分行支付利息、罚息;判决新华联支付诉讼费、保全费用,被告费用由西宁新华联承担;判决西宁新华联向中国银行西宁分行支付前期律师费20,000元;判决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对西宁新华联的在建工程及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中国银行西宁分行有权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西宁新华联置业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主要抗辩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32,82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债务主债务人西宁新华联已经从事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此披露的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新华联置地已为该笔债务预留了偿债资源,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可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从新华联置地获得债务清偿。上述案件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